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td.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40)

- (1) 委聘內控顧問
- (2) 有關停牌的近期進展最新資料
- (3)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 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提述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 日、2016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本公司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證調查及本公司股份之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 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委聘內控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公佈所披露，為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必須（其中包括）證明其已實施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其上市規則責任。本公司已為此正式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或「**內控顧問**」）為其內控顧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此提出意見。

(2) 有關停牌的近期進展最新資料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滿足 2015 年 7 月 10 日之公告所載的聯交所設下的復牌條件，並就此向其顧問尋求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法證會計師仍然在進行法證調查及內控顧問正在進行內控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上述事項之重大進展的最新資料。

(3)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彥剛先生

香港，15 日 2 月 2017 年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剛先生、李雋先生及宋艷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輝益先生、劉占民先生及張素強先生。

**僅供識別*